



博生医材

NEEQ: 873710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est New Medical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李立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恒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已于年度报告中披露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年度销售占比，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因前五大客户除石四药、科伦药业外的客户信息及前五大供应商的信息涉及敏感商业机密，披露将可能影响公司市场竞争，故未披露除石四药、科伦药业外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6

第三节 重大事件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26

第五节 行业信息31

第六节 公司治理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4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11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博生医材	指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石四药集团	指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02005.HK）
石四药	指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科伦药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欣药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	指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大输液	指	容量≥50ml 并直接由静脉滴注输入体内的液体灭菌制剂。
药包材、药用包装材料	指	直接与药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预灌封	指	将注射药物直接灌装在注射器中，将注射器和药液包装容器合二为一，使用时直接注射。
丁基胶塞	指	医用包装材料密封件领域通常使用卤化丁基橡胶加上高岭土等辅料，加工合成丁基胶塞，可用于封装注射剂类等药物。
输液用垫片	指	由聚异戊二烯制成的密封垫片，主要用于装配在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多层共挤膜	指	多种塑料原料分多层同时从一个口模一起挤出成形的薄膜，可发挥不同层高塑料的特性。按用途可分为多层共挤输液膜、生物膜等。
生物膜	指	生产一次性生物反应器中一次性袋用膜及储液袋等用膜。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Best New Medical Material Co.,Ltd.		
	-		
法定代表人	李立功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31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石四药）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曲继广），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278）-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278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新型医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医用丁基橡胶胶塞、输液用垫片、多层共挤输液膜、生物膜等产品。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博生医材	证券代码	873710
挂牌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70,077,5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建投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赵大磊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张郭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23-80795801	电子邮箱	zhaodal@jsbest.cn
传真	0523-83762048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张郭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25722
公司网址	www.jsbest.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32514031G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张郭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元）	270,077,5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本公司是处于“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行业的医用包装材料的生产商，拥有 20 多年医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经验，为药品制造企业、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丁基胶塞、输液用垫片、多层共挤输液膜、生物膜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输液、预灌封、卡式瓶、冻干、粉针、小水针、采血器等各类医用包装材料领域。

1.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药品制造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等。公司设有销售部，具体负责销售业务。下游客户主要通过现场拜访、技术交流、展会营销等方式进行开拓。为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对销售业务进行区域划分，指定业务人员与客户保持日常沟通，获取客户需求，落实客户订单，了解其包装材料的使用情况，会同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与客户的研发、质量管理人员进行技术交流，从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以促进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采购模式

采供部依据公司每年预估的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原辅料中主要物料的年度采购计划。同时，结合每月的生产计划，由制造部报送物料清单。采供部结合当月库存数，在外采购量，制定原辅料中主要物料的月度采购计划。对于主要的原辅、包装等物资，公司从评估过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日常采购时，由需求部门向采购部提出请购申请。采供部结合库存情况，从经过评估的合格供应商处，根据年度招标价格、协商定价或询价结果实施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在货到后由质量部进行检验，合格后进入原材料仓库，完成采购流程。对于丁基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主要原辅材料，采供部也会参考生产订单情况、销售预测、安全库存、市场价格行情及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备货。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商务部汇总订单后，制定月度需求计划。制造部根据仓库备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制造部综合评估生产所需的原料、人员和设备，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36,95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7%；实现净利润 5,31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6%。

报告期内，公司主持参与了 3 项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取得了各类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取得了 4 个商标注册证。公司医药包材研究院分别被江苏省发改委、泰州市科技局分别认定为“省医药用高分子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市重点实验室”；公司多层共挤生物用膜车间被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公司“一次性生物膜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发明专利被认定为 2024 年泰州市职工十大发明专利；公司“B”图形商标被江苏省商标协会认定为“江苏省高知名商标”；公司“一次性系统（SUS）用多层共挤生物膜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被中国质量协会评定为质量技术三等奖；公司“多层共挤一次性使用系统多层生物医用膜的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被中国商业联合会评定为科学进步三等奖。公司积极协助国家药典委员会完善相关标准，提供医药药包材样品及建议，并收到国家药典委公告致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0 个药包材登记号，拥有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

（二） 行业情况

中国药用包装行业作为医药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其发展历程与我国医药产业的成长紧密相连。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药用包装行业逐渐从传统包装向现代化、专业化、绿色环保型包装转变。在政策推动和市场需求的共同作用下，药用包装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2024 年对于医药行业来说，是充满变革与挑战的一年。在上半年国家发布的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中，提出要探索建立医保、医疗、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在医保方面，医保基金监管持续加强，不断向纵深推进，药品追溯码、大数据监管模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等创新措施构建了一个更加严密、高效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医保目录调整、药品集采工作仍在常态化推进，2024 年医药制造业增速放缓，主要受医保控费、医疗反腐及集采降价影响，医药制造业企业的成本承压，并不断向上传导至医药包装行业。

2024 年，国家药典委公示了药品包装用橡胶密封件指导原则、药品包装用塑料材料和容器指导原则、药品包装用玻璃材料和容器指导原则、药品包装用金属材料和容器指导原则等多项指导原则及检验标准，对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检验等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有利于规范行业产品质量，并加速不规范的医用包装企业整顿或出清，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对公司而言迎来了新的机遇。

沙利文发布的《中国未来 50 年产业发展趋势白皮书》指出，中国生命科学行业整体处于调整阵痛期，资源重新配置，行业洗牌以适应市场变化；中国整体医疗支出及占 GDP 比重持续增加，“民生”

和“科技”属性保证行业长期发展基本面。生命科学行业将展现融资常态化、各环节参与者交互更加紧密、先进诊断技术的兴起，创新疗法及设备涌现三大趋势。随着健康意识的提升和医疗技术的进步，中国在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方面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2023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 2.97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 21.1%；65 岁以上人口超过 2.17 亿人，占比 15.4%，中国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健康和医疗需求快速增长，健康成为日常生活的头等大事。随着体检的普及、医疗可及范围扩大，中国慢病患病率仍会呈现上涨趋势。慢病种类会越来越多，但存活率会越来越高，慢病治疗需求将持续扩张。目前慢病包括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2008 年，中国慢病带来的生命科学经济效益约为 1,171 亿元，到 2023 年增长至 3,619 亿元，2008-2023 年 CAGR 为 7.8%。展望未来，随着慢性病人群的增速放缓、慢性病药物进入集采后降价影响以及中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阶段，预计 2030 及 2070 年，慢病经济将分别达到 4,884 亿元和 14,004 亿元。

公司主营的药用丁基胶塞产品广泛用于大输液、注射剂、疫苗、口服液等医用包装材料领域；公司的多层共挤膜产品为非 PVC 软袋输液的主要原材料；生物膜主要应用于生物制药的一次性反应器、储液袋、转液袋等领域。

大输液是我国医药行业五大类重要制剂之一，在临床上应用广泛，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用药需求稳定，经济波动对行业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不强。输液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例如，科伦药业、石四药、华润双鹤和辰欣药业等龙头企业凭借其在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显著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医疗水平的提高和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等因素的推动，大输液行业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会进一步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增长。

2024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的生物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加强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命脉牢牢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的指示精神。文件的出台将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全过程改革，加快构建药品医疗器械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药品医疗器械的需求。随着向制药强国的迈进，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第一批）和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2〕651 号），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1438），发证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期三年。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9,554,391.99	348,412,817.32	6.07%
毛利率%	27.59%	27.5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25,389.23	47,579,158.10	11.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778,822.39	47,589,058.79	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71%	12.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3%	12.12%	-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8	11.6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95,528,931.61	460,564,873.57	7.59%
负债总计	58,000,644.99	54,811,976.18	5.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528,286.62	405,752,897.39	7.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2	1.90	-14.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0%	11.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70%	11.90%	-
流动比率	488.41%	504.29%	-
利息保障倍数	0.00	0.0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2,800.21	51,666,532.32	-26.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2.86	-
存货周转率	3.30	3.2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59%	5.2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07%	15.15%	-

净利润增长率%	11.66%	29.69%	-
---------	--------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5,381,803.67	11.18%	46,753,618.98	10.15%	18.45%
应收票据	14,206,441.31	2.87%	16,129,354.56	3.50%	-11.92%
应收账款	102,876,408.67	20.76%	110,157,006.44	23.92%	-6.61%
应收款项融资	6,633,451.15	1.34%	4,737,541.09	1.03%	40.02%
预付款项	1,433,528.27	0.29%	4,079,416.32	0.89%	-64.86%
其他应收款	185,250.00	0.04%	76,000.00	0.02%	143.75%
存货	79,792,619.00	16.10%	73,210,116.82	15.90%	8.99%
其他流动资产	10,304,189.37	2.08%	9,964,749.46	2.16%	3.41%
流动资产合计	270,813,691.44	54.65%	265,107,803.67	57.56%	2.15%
长期应收款	602,000.00	0.12%	602,000.00	0.13%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74,990.16	0.32%	1,737,059.16	0.38%	-9.33%
固定资产	176,753,381.96	35.67%	152,535,417.16	33.12%	15.88%
在建工程	28,823,752.42	5.82%	26,739,353.04	5.81%	7.80%
无形资产	12,386,771.15	2.50%	12,753,390.35	2.77%	-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8,594.48	0.35%	1,023,850.19	0.22%	7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5,750.00	0.57%	66,000.00	0.01%	4,166.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715,240.17	45.35%	195,457,069.90	42.44%	14.97%
资产总计	495,528,931.61	100.00%	460,564,873.57	100.00%	7.59%
应付账款	15,266,805.42	3.08%	15,737,559.02	3.42%	-2.99%
合同负债	1,305,524.98	0.26%	1,229,602.98	0.27%	6.17%
应付职工薪酬	5,791,172.12	1.17%	7,923,384.23	1.72%	-26.91%
应交税费	3,101,629.98	0.63%	2,590,243.47	0.56%	19.74%
其他应付款	28,304,809.38	5.71%	23,392,074.97	5.08%	21.00%
其他流动负债	1,677,920.23	0.34%	1,697,355.02	0.37%	-1.15%
流动负债合计	55,447,862.11	11.19%	52,570,219.69	11.41%	5.47%
递延收益	2,552,782.88	0.52%	2,241,756.49	0.49%	1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2,782.88	0.52%	2,241,756.49	0.49%	13.87%
负债合计	58,000,644.99	11.70%	54,811,976.18	11.90%	5.82%
股本	270,077,500.00	54.50%	213,500,000.00	46.36%	26.50%
资本公积	48,470,569.95	9.78%	48,470,569.95	10.52%	0.00%
盈余公积	41,626,577.63	8.40%	36,314,038.71	7.88%	14.63%
未分配利润	77,353,639.04	15.61%	107,468,288.73	23.33%	-2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528,286.62	88.30%	405,752,897.39	88.10%	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528,931.61	100.00%	460,564,873.57	100.00%	7.59%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增加 40.02%，系报告期计入应收账款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增加所致。
- 2.预付账款较上年减少 64.86%，系报告期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加强与供应商协商，减少预付货款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143.75%，系报告期应收房屋租赁款增加所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加 71.76%，系报告期计算所得税的递延资产增加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4166.29%，系报告期购买设备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69,554,391.99	—	348,412,817.32	—	6.07%
营业成本	267,587,919.59	72.41%	252,448,291.95	72.46%	6.00%
毛利率%	27.59%	—	27.54%	—	—
税金及附加	2,682,219.42	0.73%	2,873,638.07	0.82%	-6.66%
销售费用	5,469,539.18	1.48%	5,196,894.25	1.49%	5.25%
管理费用	22,505,312.32	6.09%	21,117,192.93	6.06%	6.57%
研发费用	15,042,779.58	4.07%	12,098,653.75	3.47%	24.33%
财务费用	-469,412.43	-0.13%	-505,980.04	-0.15%	-7.23%
其他收益	3,679,320.47	1.00%	1,023,762.58	0.29%	259.39%
信用减值损失	475,674.47	0.13%	525,569.24	0.15%	-9.49%
资产减值损失	-3,751,978.96	-1.02%	-1,702,689.54	-0.49%	120.36%
资产处置收益	-1,586,628.85	-0.43%	-563,318.09	-0.16%	181.66%
营业利润	55,552,421.46	15.03%	54,467,450.60	15.63%	1.99%
营业外收入	4,680,437.80	1.27%	12,231.22	0.00%	38,166.32%
营业外支出	12,000.00	0.00%	62,000.00	0.02%	-80.65%
利润总额	60,220,859.26	16.30%	54,417,681.82	15.62%	10.66%
所得税费用	7,095,470.03	1.92%	6,838,523.72	1.96%	3.76%
净利润	53,125,389.23	14.38%	47,579,158.10	13.66%	11.6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 259.39%，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20.36%，系报告期存货损失增加所致。

- 3.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减少 181.66%，系报告期处置到期资产产生的损失变动所致。
-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38166.32%，系报告期收到赔偿款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 80.65%，系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6,614,397.93	345,173,430.74	6.21%
其他业务收入	2,939,994.06	3,239,386.58	-9.24%
主营业务成本	267,219,137.32	251,648,364.10	6.19%
其他业务成本	368,782.27	799,927.85	-53.9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丁基胶塞	113,790,405.83	59,782,123.87	47.46%	4.35%	-3.86%	4.49%
输液用垫片	88,917,553.06	75,005,398.13	15.65%	17.13%	24.72%	-5.13%
多层共挤膜	163,863,693.43	132,415,288.66	19.19%	2.28%	2.39%	-0.09%
其他	42,745.61	16,326.66	61.81%	100.00%	100.00%	-
合计	366,614,397.93	267,219,137.32	27.11%	6.21%	6.19%	0.02%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华东	85,451,047.77	45,860,008.50	46.33%	25.92%	26.27%	-0.15%
华北	210,665,714.56	168,154,509.80	20.18%	-4.42%	-3.01%	-1.16%
华中	17,714,607.01	14,535,985.39	17.94%	-0.36%	2.32%	-2.15%
华南	17,322,306.73	8,458,653.77	51.17%	19.92%	5.03%	6.92%
东北	3,707,148.06	2,764,965.67	25.42%	31.12%	19.24%	7.44%
西南	31,753,573.8	27,445,014.19	13.57%	45.36%	58.02%	-6.92%
合计	366,614,397.93	267,219,137.32	27.11%	6.21%	6.19%	0.01%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 53.9%，系报告期其他业务减少所致。

2.东北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1.12%，系报告期东北地区客户销售量所致。
3.西南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加 45.36%、58.02%，系报告期西南地区客户销售量增加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石四药	197,880,128.67	53.55%	是
2	科伦药业	47,907,452.73	12.96%	是
3	客户 A	14,351,048.49	3.88%	否
4	客户 B	13,199,833.62	3.57%	否
5	客户 C	12,569,535.52	3.40%	否
合计		285,907,999.03	77.37%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41,052,212.31	19.56%	否
2	供应商 B	22,762,477.91	10.84%	否
3	供应商 C	18,359,513.29	8.75%	否
4	供应商 D	17,831,161.81	8.49%	否
5	供应商 E	17,665,154.77	8.42%	否
合计		117,670,520.09	56.06%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2,800.21	51,666,532.32	-2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615.52	-12,492,034.92	-3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0,000.00	-23,282,106.81	-7.01%

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7.04%，主要系报告期设备投资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5,042,779.58	12,098,653.7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	3.4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2
本科以下	70	69
研发人员合计	70	7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92%	12.59%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3	9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4	12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产品储备及客户需求等情况，积极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研发攻关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2024 年，公司共开展课题研究 13 项，取得阶段性的成果，本年度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15 件。全年，公司研发支出金额 1,50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07%，同比增加了 0.6 个百分点，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公司研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及技术升级，多元化产品开辟新的市场，扩大企业市场份额，构建更完善、更具活力的产业生态，稳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博生医材主要从事新型医用材料的生产 和销售。2024 年度，博生医材销售医用材料产生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7 亿元 (2023 年：人民币 3.45 亿元)。 博生医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时确认收入。 博生医材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销售合	与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条款，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博生医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选取本年度内记录的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

同或订单，将商品运抵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博生医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销售商品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件，以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价销售收入是否按照博生医材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公开的工商信息等（如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等信息，和博生医材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选取客户，就本年度的销售交易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存在销售退回，则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期间；及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做出该等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公众企业，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致力于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按章纳税、安全生产，积极实施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举措，通过建立并运行质量、职业安全健康、环境等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工作职责、管理要求与行为守则。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构建覆盖全员的发展通道与培训体系，举办了多场专项培训，并积极与高校合作，创建专项课程，提升员工学历及知识水平。在制度、资源和人员上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满足安全、高效、绿色、和谐的要求，确保企业全面、全员、全过程履行社会责任，

始终追求公司与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曲继广先生间接控制的石四药和石四药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93.68%股份，对于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作出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于公司治理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需要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战略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如果公司未来内部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则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及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同时，公司未来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以满足外部监管和内部发展需要，避免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丁基橡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和多层共挤膜，主要原料为卤化丁基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上述原材料主要采购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生产企业的产品。如果原材料生产厂商出现较大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贸易等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供应不足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国产原材料替代试验。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调整采购策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加强国际和国内原材料价格趋势研判和供应商渠道拓展，推动国产原材料替代进度，以降低采购风险。
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比例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暨控股股东石四药销售收入占比 53.55%。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比例较高，如未来行业格局和下游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发能够满足生物制药企业需求的多层共挤膜以及其他新型包装材料，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同时，针对现有产品，公司将不断开拓新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以降低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比例。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下，由于更换药用包装材料供应商需重新启动现场考察、稳定性实验、资料报送等环节，评估周期长，更换成本较高，因此制药企业与药用包装生产企业一旦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双方将建立起较以往更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同时也会导致行业优势企业之间的存量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通过开发客户并抢占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难度更高，市场竞争更加剧烈。如果公司未能很好地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则可能导致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市场竞争对手进行持续关注，与现有客户维持紧密合作关系，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同时，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工作，配合客户需求进行工艺调整，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配方、技术工艺的研发离不开技术人员的主导及参与。在多年发展中，公司已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并对公司技术和生产工艺上的创新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技术人员流失且未能招募新的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将对公司技术工艺发展提升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科研创新成果与收入挂钩的绩效管理体系，并构建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及规范化的培训体系，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同时，公司将定期开展保密培训，不断提高员工保密意识，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降低技术失密风险。
无法满足药包材标准质量提升要求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广大民众对健康的日益重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能会对药用包装材料标准进行调整和修改，不断提高药用包装材料标准，并逐步向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药用包装材料标准体系趋同。公司的生产技术和配方也需不断调整、升级。此外，公司的客户包括众多国内领先的制药企业，随着我国药品出口规模的增加，为了满足或达到进口国对于药品质量标准，部分客户可能会要求公司进一步提升药用胶塞质量标准。如果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无法满足药包材标准质量提升要求，可能会对生产以及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部门对于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并保持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优化生产生产工艺，确保公司不会出现产品质量难以满足药品监管和

	客户需求的情况。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和相关政策变化，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和相关政策变化。同时，公司亦将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10,287.64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0.76%，应收账款金额保持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变慢、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甚至出现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注重客户的选择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根据行业特点和客户结构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制度，定期对欠款客户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和清理工作，避免形成坏账损失。
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房产证，主要为仓库和锅炉房辅助用房等，占公司房屋使用总面积比例较低，账面价值亦相对较低。公司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已取得，但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产证建筑，公司将发生一定经济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取得了房屋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不会因为使用该等房屋而被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石四药和实际控制人曲继广先生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者无法继续使用无证房屋，石四药和曲继广先生将承担相应损失。
部分类别产品产能扩大受国家宏观政策限制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列为限制类；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列为鼓励类。对应公司产品，即常规胶塞属于产业政策划分的限制类产品，新建产能受限；镀膜、覆膜胶塞是一类具有高阻隔性的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产品。公司正在加强覆膜、镀膜胶塞产品的市场开拓，但同时，常规胶塞作为性价比高、使用范围广的药用胶塞品种之一，在满足常规药品相容性和质量要求的条件下仍然被普遍使用在众多药品制剂中，市场需求较大，因此常规胶塞仍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之一。如若未来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加大对常规胶塞限制，则对公司未来常规胶塞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将加大国家鼓励类丁基胶塞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国家宏观政策限制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资源要素稳定、行业前景良好，具有持续正常经营的能力。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三.二.(六)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300,000.00	1,540,527.08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000.00	249,972,260.08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280,000.00	241,292.6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金额，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按照相关合同和协议进行交易结算。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17日	-	挂牌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构成关联方期间尽量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按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程序及义务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年12月17日	-	挂牌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构成关联方期间尽量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按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程序及义务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12月17日	-	挂牌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构成关联方期间尽量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按法律法规	正在履行中

					及章程规定履行程序及义务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1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12月1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17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12月17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17日	-	挂牌	关于房产问题的承诺	承诺若因公司建设或使用无证房屋受到处罚或损失，则承担所有相应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17日	-	挂牌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承诺若因公司在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受到任何损失，将全额承担并承担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17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自愿限售股票，限售期自2023年7月7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7月7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承诺自愿限售股票，限售期自2023年7月7日起至完成股票	正在履行中

					发行并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背书票据	11,899,219.02	2.40%	已背书票据
总计	-	-	11,899,219.02	2.4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为正常经营所需的票据背书，上述资产权力受限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 104000030083），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权益分派，总股本为 213,5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含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 104000033040），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总股本为 213,5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2.6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56,577,500 股。其中送红股到账日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七、权益分派情况（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300,000	6.23%	3,524,500	16,824,500	6.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200,000	93.77%	53,053,000	253,253,000	93.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0	93.68%	53,000,000	253,000,000	93.68%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	0.09%	53,000	253,000	0.0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13,500,000	-	56,577,500	270,077,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总股本为 213,5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2.6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派送红股 56,577,5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213,500,000 股增至 270,077,50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石四药	118,366,000	31,366,990	149,732,990	55.44%	149,732,990	0	0	0
2	石四药集团	81,634,000	21,633,010	103,267,010	38.24%	103,267,010	0	0	0
3	田鹏美	1,400,000	371,000	1,771,000	0.66%	0	1,771,000	0	0
4	吴恒耀	900,000	238,500	1,138,500	0.42%	0	1,138,500	0	0
5	汤红玲	800,000	212,000	1,012,000	0.37%	0	1,012,000	0	0
6	孟 国	700,000	185,500	885,500	0.33%	0	885,500	0	0
7	马玉红	650,000	172,250	822,250	0.30%	0	822,250	0	0
8	代军朋	400,000	106,000	506,000	0.19%	0	506,000	0	0
9	袁险峰	300,150	79,540	379,690	0.14%	0	379,690	0	0
10	刘 苗	300,000	79,500	379,500	0.14%	0	379,500	0	0
合计		205,450,150	54,444,290	259,894,440	96.23%	253,000,000	6,894,44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吴恒耀现任公司控股股东石四药董事、总经理，孟国现任石四药集团执行董事、石四药董事，田鹏美、代军朋、刘苗均在石四药任职。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石四药持有公司 55.4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石四药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苏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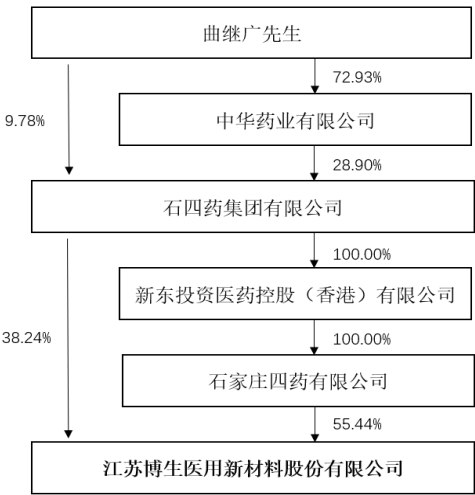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4060055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曲继广先生通过中华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香港上市公司石四药集团（2005.HK）28.90%股份，并直接持有石四药集团 9.78%股份，为石四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石四药为香港上市公司石四药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曲继广先生。



注：图中持股比例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4 月 1 日	1	-	-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2.65	-
合计	1	2.65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 104000030083），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权益分派，总股本为 213,5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含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 104000033040），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总股本为 213,5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2.65 股。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未按要求进行披露行业信息的原因

本公司是处于“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行业的医用包装材料的生产商，主要生产丁基橡胶胶塞、输液用垫片、多层共挤输液膜、生物膜等产品，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规定的应披露行业信息的“医药制造业”子行业。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国震	董事长	男	1966 年 5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200,000	53,000	253,000	0.09%
李立功	董事	男	1986 年 11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	-	-	-
李立功	总经理	男	1986 年 11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刘阳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65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	-	-	-
茹志强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1969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	-	-	-
赵大磊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男	1984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	-	-	-
魏文亮	董事	男	1983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	-	-	-
蔡 弘	独立董事	女	1961 年 11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	-	-	-
谢纪刚	独立董事	男	1973 年 1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	-	-	-
陈亚东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5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	-	-	-
史建会	监事会 主席	男	1968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	-	-	-
吕济娴	监事	女	1987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	-	-	-
汤恒荣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1973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	-	-	-

徐克祥	副总经理	男	1965 年 6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	-	-	-
卢红超	原监事	男	1980 年 11 月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	-	-	-
刘向阳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3 年 12 月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	-	-	-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张国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国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李立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立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立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志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志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和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魏文亮现任控股股东石四药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史建会现任控股股东石四药董事；公司监事吕济娴现任控股股东石四药财务部经理。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向阳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法定年龄退休
汤恒荣	财务部部长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部长	新任
卢红超	监事	离任	-	因工作原因辞职
吕济娴	-	新任	监事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汤恒荣先生，男，出生于 1973 年 9 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03 月至 2001 年 10 月曾任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4 年 1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吕济娴女士，女，出生于 1987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会计师。2014 年 4 月-2023 年 11 月历任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河北广祥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1 月至今任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4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制造部人员	414	10	-	424
技术质量人员	59	6	-	65
行政管理人员	30	3	-	33
销售/储运人员	17	1	-	18
财务人员	7	-	-	7
装备/采供/安监人员	15	2	-	17
员工总计	542	22	0	56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2
本科	22	35
专科	52	53
专科以下	468	474
员工总计	542	56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各车间（部门）依据公司薪酬管理标准核算人员工资，党群人力资源部负责跟踪并监督各车间（部门）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搜集培训资料并组织专项培训。已办理退休人员经各车间（部门）确认后均已签订返聘协议，公司为其缴纳了雇主责任险。截止报告期末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数 0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石四药，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公司决策，积极参加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共有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了股东会，列席了董事会，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按规定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5. 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同时，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及时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保证独立性。

1. 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丁基橡胶胶塞、垫片、多层共挤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已与关联方完全分开。

3. 人员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名称变更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5. 机构方面：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建立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等，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会计核算管理进行控制，确保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各项交易和事项均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金变动情况。

3. 关于风险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降低和控制经营活动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998,9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998,9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十五项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948,9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748,9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1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9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十二项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75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55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0%。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55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35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1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翁澄炜	杜婧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40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12 号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生医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生医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生医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博生医材主要从事新型医用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24 年度，博生医材销售医用材料产生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7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3.45 亿元）。 博生医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博生医材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商品运抵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博生医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销售商品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条款，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博生医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选取本年度内记录的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价销售收入是否按照博生医材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公开的工商信息等（如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等信息，和博生医材提供的信息进行了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选取客户，就本年度的销售交易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存在销售退回，则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期间；及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做出该等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	--

四、其他信息

博生医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博生医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生医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博生医材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生医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生医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生医材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澄炜（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杜婧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5,381,803.67	46,753,618.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4,206,441.31	16,129,354.56
应收账款	五、3	102,876,408.67	110,157,006.4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6,633,451.15	4,737,541.09
预付款项	五、5	1,433,528.27	4,079,416.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185,250.00	76,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79,792,619.00	73,210,116.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0,304,189.37	9,964,749.46
流动资产合计		270,813,691.44	265,107,803.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9	602,000.00	60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574,990.16	1,737,059.16
固定资产	五、11	176,753,381.96	152,535,417.16
在建工程	五、12	28,823,752.42	26,739,35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12,386,771.15	12,753,390.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758,594.48	1,023,85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2,815,750.00	6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715,240.17	195,457,069.90
资产总计		495,528,931.61	460,564,87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15,266,805.42	15,737,559.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7	1,305,524.98	1,229,60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5,791,172.12	7,923,384.23
应交税费	五、19	3,101,629.98	2,590,243.47
其他应付款	五、20	28,304,809.38	23,392,074.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1,677,920.23	1,697,355.02
流动负债合计		55,447,862.11	52,570,219.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2	2,552,782.88	2,241,75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2,782.88	2,241,756.49
负债合计		58,000,644.99	54,811,97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270,077,500.00	21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48,470,569.95	48,470,569.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41,626,577.63	36,314,038.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77,353,639.04	107,468,28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7,528,286.62	405,752,897.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7,528,286.62	405,752,89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5,528,931.61	460,564,873.57

法定代表人：李立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恒荣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69,554,391.99	348,412,817.3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369,554,391.99	348,412,817.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2,818,357.66	293,228,690.9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267,587,919.59	252,448,291.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8	2,682,219.42	2,873,638.07
销售费用	五、29	5,469,539.18	5,196,894.25
管理费用	五、30	22,505,312.32	21,117,192.93
研发费用	五、31	15,042,779.58	12,098,653.75
财务费用	五、32	-469,412.43	-505,980.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94,366.26	545,285.52
加：其他收益	五、33	3,679,320.47	1,023,76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475,674.47	525,569.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3,751,978.96	-1,702,689.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586,628.85	-563,318.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52,421.46	54,467,450.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4,680,437.80	12,231.22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00	62,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20,859.26	54,417,681.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7,095,470.03	6,838,52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25,389.23	47,579,158.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25,389.23	47,579,158.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25,389.23	47,579,158.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25,389.23	47,579,158.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25,389.23	47,579,158.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39	0.20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39	0.20	0.18

法定代表人：李立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恒荣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460,953.06	322,971,292.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 (a)	4,059,072.40	3,167,5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520,025.46	326,138,82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272,794.65	186,784,09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99,843.40	54,128,34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58,681.10	25,185,75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 (b)	8,745,906.10	8,374,09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77,225.25	274,472,29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2 (1) (a)	38,142,800.21	51,666,53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115.67	402,44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115.67	402,44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7,731.19	12,894,48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7,731.19	12,894,48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615.52	-12,492,03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50,000.00	21,3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2) (a)	300,000.00	1,932,10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0,000.00	23,282,10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0,000.00	-23,282,10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2 (1) (b)	8,628,184.69	15,892,39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53,618.98	30,861,22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2)	55,381,803.67	46,753,618.98

法定代表人：李立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恒荣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3,500,000.00				48,470,569.95				36,314,038.71		107,468,288.73		405,752,89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3,500,000.00				48,470,569.95				36,314,038.71		107,468,288.73		405,752,89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77,500.00								5,312,538.92		-30,114,649.69		31,775,38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125,389.23		53,125,38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12,538.92		-26,662,538.92		-21,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2,538.92		-5,312,538.9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50,000.00		-21,3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577,500.00									-56,577,5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56,577,500.00									-56,577,5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0,077,500.00				48,470,569.95			41,626,577.63		77,353,639.04		437,528,286.62	

项目	2023 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3,500,000.00				48,470,569.95				31,556,122.9		85,997,046.44		379,523,73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3,500,000.00				48,470,569.95				31,556,122.9		85,997,046.44		379,523,73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7,915.81		21,471,242.29		26,229,15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79,158.10		47,579,15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57,915.81		-26,107,915.81		-21,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7,915.81		-4,757,915.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50,000.00		-21,3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3,500,000.00				48,470,569.95				36,314,038.71		107,468,288.73		405,752,897.39

法定代表人：李立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恒荣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兴化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工业园区。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曲继广。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药用丁基橡胶瓶塞、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制造销售多层共挤输液用包装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公司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收款项	2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10 万人民币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8、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三、17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公司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将全部应收票据作为一个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本公司将全部其他应收款作为一个组合。

(b)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9、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a) 按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b) 按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龄	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在途物资	账面余额的 100%
1 年以内 (含, 下同)	账面余额的 98%
1 年到 2 年	账面余额的 90%
2 年到 3 年	账面余额的 50%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基于本公司的历史经验，同时结合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0%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2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或 10%	4.50%或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或 10%	9.00%或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或 10 年	5%或 10%	9.00% - 19.00%
运输工具	10 年	5%或 10%	9.00%或 9.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2、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and 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合同成本等暂估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年限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年	使用寿命	直线法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4、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商品运抵至客户指定地点时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17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为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0、11 和 13）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附注五、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b) 附注五、8 和 21 - 退货资产及退货负债的确认。

2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 12%

(a) 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参见附注四、2) 。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20001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11438 的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24 年度的适用税率为 15% (2023 年度：15%) 。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8.09	125.66
银行存款		55,381,745.58	46,753,493.32
合计		55,381,803.67	46,753,618.98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206,441.31	16,129,354.5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4,206,441.31	16,129,354.56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99,219.02	11,916,226.54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65,964,805.42	81,871,523.58
应收第三方	42,638,414.25	34,493,718.33
小计	108,603,219.67	116,365,241.91
减：坏账准备	(5,726,811.00)	(6,208,235.47)
合计	102,876,408.67	110,157,006.4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8,290,956.49	115,954,743.6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312,263.18	410,498.29
小计	108,603,219.67	116,365,241.91
减：坏账准备	(5,726,811.00)	(6,208,235.47)
合计	102,876,408.67	110,157,006.44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312,263.18	0.29	(312,263.1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290,956.49	99.71	(5,414,547.82)	5.00	102,876,408.67
合计		108,603,219.67	100.00	(5,726,811.00)	5.27	102,876,408.67

类别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410,498.29	0.35	(410,498.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954,743.62	99.65	(5,797,737.18)	5.00	110,157,006.44
合计		116,365,241.91	100.00	(6,208,235.47)	5.34	110,157,006.44

(a)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国森药业有限公司	312,263.18	312,263.18	1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国森药业有限公司	410,498.29	410,498.29	1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208,235.47	6,733,804.71
本年转回	(481,424.47)	(525,569.24)
年末余额	5,726,811.00	6,208,235.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50,296,733.51	1 年以内	2,514,836.68	46.31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7,715,700.00	1 年以内	385,785.00	7.10
客户 B	7,573,052.09	1 年以内	378,652.60	6.97
客户 A	5,818,445.70	1 年以内	290,922.29	5.36
客户 C	5,269,104.93	1 年以内	263,455.25	4.85
合计	76,673,036.23		3,833,651.82	70.60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71,889,404.50	1 年以内	3,594,470.23	61.78
广州阳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21,451.94	1 年以内	366,072.60	6.29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5,215,085.16	1 年以内	260,754.26	4.48
上海普洛迈格贸易有限公司	3,977,600.86	1 年以内	198,880.04	3.42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3,648,140.00	1 年以内	182,407.00	3.14
合计	92,051,682.46		4,602,584.13	79.11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33,451.15	4,737,541.09
减：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	-
合计	6,633,451.15	4,737,541.09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 (1)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842,543.20	21,587,869.81

- (3)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承兑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考虑到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金额和频率，判断此种业务模式的目标为同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应收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应收票据的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货款	638,056.12	3,024,403.22
预付电费及燃气费	613,170.76	1,012,169.30
其他	182,301.39	42,843.80
合计	1,433,528.27	4,079,416.32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33,528.27	100.00	4,079,416.32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常州旷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576,000.00	1 年以内	40.18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兴化市供电公司	344,234.65	1 年以内	24.01
泰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68,936.11	1 年以内	18.76
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6.98
常州碳酸钙有限公司	39,000.00	1 年以内	2.72
合计	1,328,170.76		92.65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5,657.40	1 年以内	42.06
常州旷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8,528.19	1 年以内	30.36
泰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44,976.02	1 年以内	13.36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兴化市供电公司	467,193.28	1 年以内	11.45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 年以内	0.88
合计	4,002,354.89		98.11

6、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	195,000.00	80,000.00
减：坏账准备	(9,750.00)	(4,000.00)
合计	185,250.00	76,000.00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5,000.00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80,000.00	80,000.00
小计	195,000.00	80,000.00
减：坏账准备	(9,750.00)	(4,000.00)
合计	185,250.00	76,000.0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000.00	100.00	(9,750.00)	5.00	185,250.00
合计	195,000.00	100.00	(9,750.00)	5.00	185,250.00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	100.00	(4,000.00)	5.00	76,0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4,000.00)	5.00	76,000.00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4,000.00	-	-	4,000.00
本年计提	5,750.00	-	-	5,750.00
年末余额	9,750.00	-	-	9,750.00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95,000.00	-	-	195,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	-	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4,000.00	-	-	4,000.00
本年计提	-	-	-	-
年末余额	4,000.00	-	-	4,000.00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80,000.00	-	-	8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	-	5.0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	115,000.00	-
质量保证金	80,000.00	80,000.00
减：坏账准备	(9,750.00)	(4,000.00)
合计	185,250.00	76,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杰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租	115,000.00	1 年以内	58.97	5,750.00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质量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25.64	2,500.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30,000.00	3 年以上	15.39	1,500.00
合计		195,000.00		100.00	9,750.00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质量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62.50	2,500.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30,000.00	3 年以上	37.50	1,5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4,000.0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309,381.01	(2,156,426.67)	34,152,954.34
在产品	9,471,677.26	(225,996.85)	9,245,680.41
库存商品	38,466,098.30	(2,072,114.05)	36,393,984.25
合计	84,247,156.57	(4,454,537.57)	79,792,619.00

存货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00,645.71	(1,840,860.52)	32,059,785.19
在产品	9,543,617.30	(227,713.36)	9,315,903.94
库存商品	34,487,214.69	(2,652,787.00)	31,834,427.69
合计	77,931,477.70	(4,721,360.88)	73,210,116.8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1,840,860.52	315,566.15		2,156,426.67
在产品	227,713.36	(1,716.51)	-	225,996.85
库存商品	2,652,787.00	3,438,129.32	(4,018,802.27)	2,072,114.05
合计	4,721,360.88	3,751,978.96	(4,018,802.27)	4,454,537.57

存货种类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1,434,545.65	406,314.87	-	1,840,860.52
在产品	155,677.60	72,035.76	-	227,713.36
库存商品	1,428,448.09	1,224,338.91	-	2,652,787.00
合计	3,018,671.34	1,702,689.54	-	4,721,360.88

(3) 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70,859.37	1,170,859.37	100.00	1,615,161.40	1,615,161.40	100.00
按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076,297.20	3,283,678.20	3.95	76,316,316.30	3,106,199.48	4.07
其中：在途物资	-	-	-	2,493,402.38	-	-
1 年以内	76,594,861.70	1,827,574.70	2.39	68,709,173.26	1,639,419.98	2.39
1 年到 2 年	5,204,861.78	520,486.18	10.00	3,227,722.26	322,772.23	10.00
2 年到 3 年	681,912.79	340,956.40	50.00	1,484,022.26	742,011.13	50.00
3 年以上	594,660.93	594,660.92	100.00	401,996.14	401,996.14	100.00
合计	84,247,156.57	4,454,537.57	5.29	77,931,477.70	4,721,360.88	6.06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080,241.30	5,677,340.34
未开票进项税	3,003,044.87	852,300.72
应收退货成本	1,206,577.18	1,225,643.10
中介费用	1,014,326.02	2,209,465.30
合计	10,304,189.37	9,964,749.46

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竣工保证金	(a)	580,000.00	580,000.00
临时使用土地保证金		22,000.00	22,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合计		602,000.00	602,000.00

注 (a)：保证金为本公司为东厂区改扩建项目向兴化市国土局支付的投产达效保证金和竣工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规划征地要求，本公司须完成整个项目建设后，相关保证金方退还本公司。2023 年本公司按计划已完成项目一期建设，正在规划推进项目二期。

10、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54,145.36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55,017.20)
本年计提	(162,069.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7,086.20)
本年计提	(162,069.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79,155.20)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37,059.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74,990.16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651,050.58	171,467,052.14	15,222,613.76	1,753,338.21	289,094,054.69
本年增加					
- 购置	253,211.00	8,596,686.37	664,745.36	-	9,514,642.73
- 在建工程	-	4,185,580.46	-	-	4,185,580.46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8,582,411.87)	(52,825.28)	-	(8,635,237.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904,261.58	175,666,907.10	15,834,533.84	1,753,338.21	294,159,040.73
本年增加					
- 购置	-	10,585,095.76	655,248.79	1,932,218.85	13,172,563.40
- 在建工程	5,534,756.63	24,090,097.09	908,849.56	-	30,533,703.28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8,295,379.26)	(206,163.51)	-	(8,501,542.77)
- 转出至在建工程	(863,288.83)	-	-	-	(863,288.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575,729.38	202,046,720.69	17,192,468.68	3,685,557.06	328,500,475.81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153,692.64)	(99,214,712.49)	(5,962,840.37)	(889,684.33)	(133,220,929.83)
本年计提	(4,318,996.43)	(10,716,620.32)	(784,979.04)	(112,916.04)	(15,933,511.83)
本年处置或报废	-	7,483,505.51	47,312.58	-	7,530,818.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472,689.07)	(102,447,827.30)	(6,700,506.83)	(1,002,600.37)	(141,623,623.57)
本年计提	(4,511,081.48)	(11,795,827.83)	(1,036,268.22)	(133,997.06)	(17,477,174.59)
本年处置或报废	-	6,392,578.49	189,219.76	-	6,581,798.25
本年转出至在建工程	771,906.06	-	-	-	771,906.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211,864.49)	(107,851,076.64)	(7,547,555.29)	(1,136,597.43)	(151,747,093.8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431,572.51	73,219,079.80	9,134,027.01	750,737.84	152,535,417.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363,864.89	94,195,644.05	9,644,913.39	2,548,959.63	176,753,381.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办妥产权 证书原因
账面价值		
后处理厂房 1	13,382.77	历史遗留问题
后处理厂房 2	165,338.72	历史遗留问题
后处理厂房 3	1,780,086.84	历史遗留问题
锅炉房辅助用房	95,942.14	历史遗留问题
再生胶厂房	41,981.50	历史遗留问题
仓库 1	43,470.61	历史遗留问题
仓库 2	100,471.96	历史遗留问题
膜用消防泵用房	700,359.64	验收后正在办理中
合计	2,941,034.18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台胶塞清洗机	7,663,716.81	-	7,663,716.81
西厂区扩产改造	4,318,025.45	-	4,318,025.45
灯检机	1,761,061.95	-	1,761,061.95
七车间预留空间改造	1,725,268.12	-	1,725,268.12
4 套冲切自动上料机	1,345,132.74	-	1,345,132.74
1 台 24 寸开炼机, 1 台 22 寸开炼机	1,283,185.84	-	1,283,185.84
西精洗工序改造	1,266,055.05	-	1,266,055.05
20T/H 纯化水机及分配系统 1 套	1,141,592.92	-	1,141,592.92
密炼机、三辊压延机各 1 台	973,451.33	-	973,451.33
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1 套	883,185.84	-	883,185.84
6 台胶塞专用冲切机	796,460.18	-	796,460.18
2 台悬挂冷却机	575,221.24	-	575,221.24
1 号阿尔法五层下吹水冷吹膜机改造	520,353.98	-	520,353.98
激光清洗机	424,778.76	-	424,778.76
1 台 12 辊冷却机和 1 台裁断机	392,035.40	-	392,035.40
新镀膜车间改造	322,336.88	-	322,336.88
高低压配电工程	295,412.84	-	295,412.84
全自动胶塞预洗烘干机	283,185.84	-	283,185.84
2 台裁断机	261,946.90	-	261,946.90
预洗储料车间改造	256,880.73	-	256,880.73
覆膜全自动胶塞检测机	247,787.61	-	247,787.61
25A 全自动胶塞检测机	234,513.27	-	234,513.27
2024 年西厂区制水间改造	233,133.27	-	233,133.27
12H/12C 共用全自动胶塞检测机	221,238.94	-	221,238.94
1 套五层称重失重喂料系统	194,690.27	-	194,690.27
电梯	190,265.49	-	190,265.49
1 套 2 台五层吹膜机供料系统	183,185.84	-	183,185.84
纯蒸汽发生器 1 台	176,991.15	-	176,991.15
5 层吹膜机净化改造	140,366.97	-	140,366.97
其他零星项目	512,290.81	-	512,290.81
合计	28,823,752.42	-	28,823,752.4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七层高阻隔膜生产线	7,306,640.90	-	7,306,640.90
研究院改造工程	6,082,334.91	-	6,082,334.91
五层共挤下吹水冷医用薄膜吹塑机组安装工程	5,019,739.12	-	5,019,739.12
后处理生产系统改造工程	3,292,035.40	-	3,292,035.40
七车间预留空间改造工程	825,328.38	-	825,328.38
自动出片码垛系统	646,017.70	-	646,017.70
12C 全自动胶塞检测机	460,176.99	-	460,176.99
分切复卷机	442,477.88	-	442,477.88
阿尔法五层下吹水冷吹膜机改造工程	433,628.32	-	433,628.32
激光清洗机	424,778.76	-	424,778.76
研究院会议系统	424,778.76	-	424,778.76
洁净空调风箱	323,008.85	-	323,008.85
研究院旋转门	300,884.96	-	300,884.96
总迁移量及不挥发物测定仪	283,185.84	-	283,185.84
研究院家具	200,884.96	-	200,884.96
研究院办公隔断	135,398.23	-	135,398.23
自流坪材料底涂工程	127,433.63	-	127,433.63
全自动胶塞检测机改造工程	10,619.45	-	10,619.45
合计	26,739,353.04	-	26,739,353.04

(2) 在建工程项目于报告期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26,739,353.04	5,802,238.64
本年购置	32,526,719.89	25,122,694.86
本年从固定资产转入	91,382.77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0,533,703.28)	(4,185,580.46)
年末余额	28,823,752.42	26,739,353.04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010,650.00	163,175.26	17,173,825.26
本年增加	-	88,495.58	88,495.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010,650.00	251,670.84	17,262,320.84
本年增加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010,650.00	251,670.84	17,262,320.84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9,263.02)	(93,785.73)	(4,143,048.75)
本年增加	(341,452.20)	(24,429.54)	(365,881.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90,715.22)	(118,215.27)	(4,508,930.49)
本年增加	(341,452.20)	(25,167.00)	(366,619.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32,167.42)	(143,382.27)	(4,875,549.69)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619,934.78	133,455.57	12,753,390.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78,482.58	108,288.57	12,386,771.1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26,811.00	859,021.65	6,208,235.47	931,235.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50.00	1,462.50	4,000.00	600.00
存货跌价准备	4,454,537.57	668,180.64	4,721,360.88	708,204.13
预提销售退回	448,796.58	67,319.49	456,732.97	68,509.94
预提销售费用	4,575,988.48	686,398.26	-	-
政府补助	2,552,782.88	382,917.43	2,241,756.49	336,263.47
小计	17,768,666.51	2,665,299.97	13,632,085.81	2,044,81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注)	(6,044,703.28)	(906,705.49)	(6,806,417.80)	(1,020,962.67)
小计	(6,044,703.28)	(906,705.49)	(6,806,417.80)	(1,020,962.67)
互抵后的净额	11,723,963.23	1,758,594.48	6,825,668.01	1,023,850.19

注： 根据财政部、税局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15,750.00	-	2,815,750.00	66,000.00	-	66,000.00

16、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95,306.00	144,593.30
应付第三方	15,171,499.42	15,592,965.72
合计	15,266,805.42	15,737,559.0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17、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3,434.33	118,301.09
预提销售折让	1,132,090.65	1,111,301.89
合计	1,305,524.98	1,229,602.98

预收货款为本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不含税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确认。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注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7,923,384.23	53,269,086.44	(55,401,298.55)	5,791,172.1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	5,198,544.85	(5,198,544.85)	-
合计		7,923,384.23	58,467,631.29	(60,599,843.40)	5,791,172.12

	注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7,469,286.09	49,688,501.60	(49,234,403.46)	7,923,384.2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	4,893,942.96	(4,893,942.96)	-
合计		7,469,286.09	54,582,444.56	(54,128,346.42)	7,923,384.23

(2)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16,717.23	45,870,235.72	(48,122,447.83)	5,664,505.12
职工福利费	-	2,786,381.97	(2,666,381.97)	120,000.00
社会保险费	-	3,012,961.08	(3,012,961.08)	-
- 医疗保险费	-	2,662,130.73	(2,662,130.73)	-
- 工伤保险费	-	350,830.35	(350,830.35)	-
住房公积金	-	1,347,753.00	(1,347,75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67.00	104,117.09	(104,117.09)	6,667.00
大病救助基金	-	147,637.58	(147,637.58)	-
合计	7,923,384.23	53,269,086.44	(55,401,298.55)	5,791,172.1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61,090.09	43,025,247.00	(42,569,619.86)	7,916,717.23
职工福利费	-	2,337,527.55	(2,337,527.55)	-
社会保险费	1,530.00	2,576,133.44	(2,577,663.44)	-
- 医疗保险费	1,530.00	2,244,358.27	(2,245,888.27)	-
- 工伤保险费	-	331,775.17	(331,775.17)	-
住房公积金	-	1,364,300.50	(1,364,300.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66.00	240,234.92	(240,233.92)	6,667.00
大病救助基金	-	145,058.19	(145,058.19)	-
合计	7,469,286.09	49,688,501.60	(49,234,403.46)	7,923,384.23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043,936.00	(5,043,936.00)	-
失业保险费	-	154,608.85	(154,608.85)	-
合计	-	5,198,544.85	(5,198,544.85)	-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749,800.76	(4,749,800.76)	-
失业保险费	-	144,142.20	(144,142.20)	-
合计	-	4,893,942.96	(4,893,942.96)	-

19、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594,134.20	2,111,482.31
房产税	248,011.69	236,14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28.87	32,111.51
个人所得税	28,713.45	53,001.03
其他	172,041.77	157,501.68
合计	3,101,629.98	2,590,243.47

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928,581.35	18,078,700.13
应付服务费	772,261.38	398,092.56
保证金	725,780.00	1,021,380.00
应付中介费用	-	300,000.00
预提费用	4,575,988.48	3,279,769.97
其他	302,198.17	314,132.31
合计	28,304,809.38	23,392,074.97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	1,655,373.76	1,682,376.07
其他	22,546.47	14,978.95
合计	1,677,920.23	1,697,355.02

22、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2,241,756.49	771,830.83	(460,804.44)	2,552,782.88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2,652,657.60	-	(410,901.11)	2,241,756.4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兴化市技术改造奖励	1,431,544.17	771,830.83	(348,553.33)	1,854,821.67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810,212.32	-	(112,251.11)	697,961.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41,756.49	771,830.83	(460,804.44)	2,552,782.88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兴化市技术改造奖励	1,730,194.17	(298,650.00)	1,431,544.17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922,463.43	(112,251.11)	810,212.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52,657.60	(410,901.11)	2,241,756.49	

23、 股本

本公司于报告期各年末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149,732,990.00	55.44	118,366,000.00	55.44
SSY Group Limited	103,267,010.00	38.24	81,634,000.00	38.24
其他股东	17,077,500.00	6.32	13,500,000.00	6.32
合计	270,077,500.00	100.00	213,500,000.00	100.00

根据 2024 年 11 月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6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派送红股 56,577,5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3,5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70,077,500 股。

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8,470,569.95	48,470,569.95

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314,038.71	5,312,538.92	-	41,626,577.63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56,122.90	4,757,915.81	-	36,314,038.71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468,288.73	85,997,046.44
加：本年净利润		53,125,389.23	47,579,158.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12,538.92)	(4,757,915.81)
分配股利	(1)	(21,350,000.00)	(21,35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	(56,577,5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77,353,639.04	107,468,288.73

(1) 分配股利

根据 2024 年 4 月股东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人民币 21,350,000 元（2023 年：人民币 21,350,000 元）。

(2)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 2024 年 11 月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6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派送红股 56,577,5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3,5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70,077,500 股。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6,614,397.93	267,219,137.32	345,173,430.74	251,648,364.10
其他业务		2,939,994.06	368,782.27	3,239,386.58	799,927.85
合计		369,554,391.99	267,587,919.59	348,412,817.32	252,448,291.95
其中：合同产生	(2)	369,444,868.18	267,425,850.59	348,308,055.42	252,286,222.95
租赁产生		109,523.81	162,069.00	104,761.90	162,069.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商品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6,614,397.93	267,219,137.32	345,173,430.74	251,648,364.10
- 销售医用材料	366,614,397.93	267,219,137.32	345,173,430.74	251,648,364.10
其他业务	2,830,470.25	206,713.27	3,134,624.68	637,858.85
- 销售废品收入	2,353,708.85	3,913.27	2,191,832.91	-
- 销售材料收入	383,032.92	202,800.00	698,097.35	637,858.85
- 其他收入	93,728.48	-	244,694.42	-
合计	369,444,868.18	267,425,850.59	348,308,055.42	252,286,222.95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4,485.05	740,236.86
地方及教育费附加	614,485.04	740,236.79
房产税	976,549.44	944,587.75
环境保护税及资源税	206,445.11	199,308.93
其他	270,254.78	249,267.74
合计	2,682,219.42	2,873,638.07

29、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2,073,067.46	1,911,484.51
业务招待费	1,653,328.42	1,473,941.39
差旅费	1,076,324.74	1,134,681.55
宣传费	283,177.64	425,491.98
其他	383,640.92	251,294.82
合计	5,469,539.18	5,196,894.25

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13,983,760.40	12,021,797.55
折旧与摊销	2,492,304.42	4,297,795.56
专业服务费	3,258,534.44	1,317,723.86
办公费	983,568.43	824,879.75
修理费	647,558.04	436,588.83
业务招待费	382,700.12	409,229.53
差旅费	347,378.63	400,352.69
环保费	119,880.73	142,690.99
会议费	41,636.79	36,030.18
其他	247,990.32	1,230,103.99
合计	22,505,312.32	21,117,192.93

3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6,922,754.43	6,367,650.45
材料消耗	5,610,875.64	3,866,917.79
折旧	1,684,813.03	973,087.99
检验费	116,708.49	100,335.87
差旅费	127,275.27	154,025.10
其他	580,352.72	636,636.55
合计	15,042,779.58	12,098,653.75

32、 财务净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494,366.26)	(545,285.52)
银行手续费	24,953.83	42,305.48
其他	-	(3,000.00)
合计	(469,412.43)	(505,980.04)

33、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五、43	3,669,074.13	1,012,340.11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五、22	460,804.44	410,901.11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08,269.69	601,439.00
其他		10,246.34	11,422.47
合计		3,679,320.47	1,023,762.58

34、信用减值转回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	481,424.47	525,569.24
其他应收款	(5,750.00)	-
合计	475,674.47	525,569.24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	(3,751,978.96)	(1,702,689.54)

36、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86,628.85)	(563,318.09)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设备赔偿款	4,655,136.60	-
其他	25,301.20	12,231.22
合计	4,680,437.80	12,231.22

3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7,830,214.32	6,690,258.9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734,744.29)	148,264.73
合计		7,095,470.03	6,838,523.72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和产生	(734,744.29)	148,264.73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60,220,859.26	54,417,681.82
按 1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033,128.89	8,162,652.27
不予抵税支出	135,241.20	116,290.2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072,900.06)	(1,689,267.83)
其他	-	248,849.01
合计	7,095,470.03	6,838,523.72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25,389.23	47,579,158.1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70,077,500.00	270,077,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0	0.18

注：于 2024 年 11 月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65 股，共计派发股票股利 56,577,500 股，派发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为 270,077,500 股。因此，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213,500,000.00	213,50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影响	56,577,500.00	56,577,500.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70,077,500.00	270,077,5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40、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69,554,391.99	348,412,817.32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变动	(3,906,943.57)	(6,729,916.14)
耗用的原材料	201,275,259.28	191,908,644.42
职工薪酬费用	58,467,631.29	54,582,444.5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005,862.79	16,461,462.57
财务净收益	(469,412.43)	(505,980.04)
水电费	21,902,061.05	20,890,895.59
运输费用	3,336,938.02	3,610,051.40
税金及附加	2,682,219.42	2,873,638.07
业务招待费	2,036,028.54	1,883,170.92
宣传费	283,177.64	425,491.98
差旅费	1,550,978.64	1,689,059.34
劳动保护费	31,595.78	67,020.88
办公费	1,076,139.27	904,688.83
专业服务费	3,258,534.44	1,317,723.86
修理费	2,235,122.35	1,975,888.76
环保费	119,880.73	142,690.99
会议费	41,636.79	36,030.18
检验费	116,708.49	100,335.87
其他收益	(3,679,320.47)	(1,023,762.58)
信用减值转回	(475,674.47)	(525,569.24)
资产减值损失	3,751,978.96	1,702,689.54
资产处置损失	1,586,628.85	563,318.09
其他费用	774,939.14	1,595,348.87
营业利润	55,552,421.46	54,467,450.60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保证金	-	2,009,386.67
政府补助	974,022.00	601,439.00
其他	3,085,050.40	556,707.99
合计	4,059,072.40	3,167,533.66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专业服务费	2,063,395.16	1,317,723.86
劳动保护费	31,595.78	67,020.88
业务招待费	2,036,028.54	1,883,170.92
差旅费	1,550,978.64	1,689,059.34
办公费	1,076,139.27	904,688.83
宣传费	283,177.64	425,491.98
修理费	647,558.04	436,588.83
检验费	116,708.49	100,335.87
其他	940,324.54	1,550,018.19
合计	8,745,906.10	8,374,098.70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上市中介费	300,000.00	1,932,106.81

b.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上市中介费	300,000.00	-	-	(300,000.00)	-	-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以票据背书转让结算的商品及劳务购买款	57,731,348.23	57,350,100.87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以票据背书转让结算的设备购买款	39,314,058.02	26,899,312.41

42、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53,125,389.23	47,579,158.10
加：资产减值损失	3,751,978.96	1,702,689.54
信用减值转回	(475,674.47)	(525,569.24)
固定资产折旧	17,477,174.59	15,933,511.8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2,069.00	162,069.00
无形资产摊销	366,619.20	365,881.7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1,586,628.85	563,31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 减少	(734,744.29)	148,264.73
存货的增加	(10,334,481.14)	(2,457,009.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338,979.40	17,356,25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7,121,139.12)	(29,162,03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2,800.21	51,666,532.32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5,381,803.67	46,753,618.9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6,753,618.98	30,861,22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8,184.69	15,892,390.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55,381,803.67	46,753,618.98
其中：库存现金	58.09	12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381,745.58	46,753,493.32
其他货币资金	-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5,381,803.67	46,753,618.98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81,803.67	46,753,618.98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1,916,226.54	11,899,219.02	(11,916,226.54)	11,899,219.02	已背书票据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29,908.25	-	(6,129,908.25)	-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323,909.24	11,916,226.54	(13,323,909.24)	11,916,226.54	已背书票据
合计	19,453,817.49	11,916,226.54	(19,453,817.49)	11,916,226.54	

4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种类	2024 年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兴化市技术改造奖励	2,203,375.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348,553.33
科技创新奖励	810,212.32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12,251.11
戴南镇先进集体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退还核减技改奖补	(7,930.83)	其他收益	(7,930.83)
扩岗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稳岗返还	84,402.00	其他收益	84,402.00
就业见习补贴	31,600.00	其他收益	31,600.00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兴化市财政局失业动态检测调查费	1,920.00	其他收益	1,920.00
加计扣除减免增值税	3,185,078.49	其他收益	3,036,778.52
合计			3,669,074.13

种类	2023 年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兴化市技术改造奖励	1,730,194.17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298,650.00
科技创新奖励	922,463.43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112,251.11
戴南镇先进集体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兴化市总工会幸福企业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兴化生态环境局环污险补贴	5,117.00	其他收益	5,117.00
扩岗补贴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稳岗返还	167,064.00	其他收益	167,064.00
减煤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3,158.00	其他收益	13,158.00
科技创新积分奖励	330,600.00	其他收益	330,600.00
合计			1,012,340.11

45、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90,115.20	186,00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0,115.20	186,000.00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公司租用多处房屋用作职工宿舍，租赁期为 1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这些租赁均为短期租赁。本公司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109,523.81	104,761.90

本公司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将部分房屋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5 年零 1 个月。本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000.00	110,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0,000.00	11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0,000.00	110,00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	110,000.00
合计	330,000.00	440,000.0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账款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0.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79.11%) 。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15 - 18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3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为实时偿还或一年内。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	金额	年利率 (%)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10% - 1.05%	55,381,745.58	0.15% - 0.20%	46,753,493.32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 / 减少人民币 470,744.84 元 (2023 年: 人民币 397,404.69 元) 。

2、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	27,433,057.80	已终止确认	票据已到期
背书	应收票据	11,899,219.02	未终止确认	票据未到期且票据承兑银行不属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3,769,805.25	已终止确认	票据已到期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5,842,543.20	已终止确认	票据承兑银行属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
合计		108,944,625.2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背书	27,433,057.80	-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69,612,348.45	-
合计		97,045,406.25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1,899,219.02	(11,899,219.02)

七、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6,633,451.15	-	6,633,451.1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4,737,541.09	-	4,737,541.09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法厘定。由于票据到期期限均在六个月以内，管理层认为本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公司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 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销售大输液类 及其他产品	人民币 950,000,000.00	55%	55%	曲继广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对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子公司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对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子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对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子公司
黑龙江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对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子公司
江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对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子公司
科伦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对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子公司
黑龙江科伦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对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子公司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	受前任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泰州凯盛置业有限公司 (注)	受前任董事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注： 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州凯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3,619.47	1,424.78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3,761.59	579,321.44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146.02	14,946.90
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	采购商品	-	23,137.58
泰州凯盛置业有限公司 (注)	接受劳务	-	9,823.40
合计		1,540,527.08	628,654.10

注： 2024 年度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州凯盛置业有限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和往来不再作为本年度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披露 (下同) 。

(2)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808,297.50	202,994,180.74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831.17	-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939.42	575,005.22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19,928.98	14,574,114.2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48,941.58	5,838,765.77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79,642.75	15,218,664.47
江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311.1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84,678.68	860,558.93
合计		249,972,260.08	240,071,600.54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89,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93,689.80	4,196,546.25

(5) 支付关联方代垫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支付关联方代本公司垫付的社保及公积金	241,292.68	245,802.17

4、 应收、应付等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50,296,733.51	2,514,836.68	71,889,404.50	3,594,470.23
应收账款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7,715,700.00	385,785.00	3,648,140.00	182,407.00
应收账款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7,682.40	111,384.12	461,304.00	23,065.20
应收账款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280,980.00	14,049.00	476,180.00	23,809.00
应收账款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4,343,215.21	217,160.76	5,215,085.16	260,754.26
应收账款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494.30	55,024.72	181,409.92	9,070.50
合计		65,964,805.42	3,298,240.28	81,871,523.58	4,093,576.19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95,306.00	144,593.30

九、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公司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公司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资产采购合同	8,319,750.00	7,212,500.00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1,666.67	21,666.67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1) 地区信息

2024 年，本公司的收入均源于中国大陆的客户。

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而言）及相关业务所在地（对于无形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在中国大陆境内。

(2) 主要客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客户中，本公司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为 1 个（2023 年:1 个），约占本公司总收入 54%（2023 年:58%）。

客户	2024 年	2023 年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197,880,128.67	202,994,180.74

(3) 产品信息

客户	2024 年	2023 年
丁基胶塞	113,790,405.83	109,045,724.91
输液用垫片	88,917,553.06	75,913,605.87
多层共挤膜	163,863,693.43	160,214,099.96
其他	42,745.61	-
合计	366,614,397.93	345,173,430.74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6,628.85)	(563,318.0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8,269.69	601,439.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8,437.80	(49,768.78)
	小计	6,290,078.64	(11,647.87)
(4)	所得税影响额	(943,511.80)	1,747.18
合计		5,346,566.84	(9,900.69)

注：（1）至（3）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1%	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12.12%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2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18	0.18	0.18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39。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25,389.23	47,579,158.1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46,566.84	(9,90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78,822.39	47,589,058.7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70,077,500.00	270,077,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8	0.18

注： 根据 2024 年 11 月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6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派送红股 56,577,5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3,5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70,077,500 股。追溯调整上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由 21,350.00 万股增加至 27,007.75 万股

(3) 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财务报表列报期间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25,389.23	47,579,158.1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418,082,258.67	392,638,31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12.1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05,752,897.39	379,523,739.29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26,562,694.61	23,789,579.05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的影响	(14,233,333.33)	(10,675,000.00)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418,082,258.67	392,638,318.34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47,778,822.39	47,589,058.7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418,082,258.67	392,638,31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12.1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6,62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8,269.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8,437.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90,078.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943,51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46,566.8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